

安徽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征集安徽省社会科学普及 优秀典型案例的通知

各市、高校社科联、省属社科类社会组织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重要论述精神，推动《安徽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》走深走实，进一步创新社科普及方式手段，丰富社科普及内容，全面展示全省社科普及战线创新创造的生动实践和鲜活经验，省社科联决定开展社会科学普及优秀典型案例（以下简称典型案例）征集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范围

各市、高校社科联、省属社科类社会组织、省级社科普及基地推出的具有创新、示范意义和一定社会影响力、美誉度的社会科学普及品牌活动、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。

二、报送形式

主要分为文字类、音视频类。

文字类：原则上控制在3000字以内（图片、图表、领导批示、媒体报道等相关附件插入内文中），以word形式报送（内嵌照片原图单独压缩，随word报送）。

音视频类：以mp4等主流视频格式为主，720P以上清晰度。在开头出现片名，在片尾出现“安徽省社会科学普及优秀典型案例和报送单位名称字样”。有对话或独白时需配字幕，字幕须行文规范，无错别字。画面要求色彩平衡自然，声音音质清晰，播放流畅、稳定，时长控制在5分钟以内。

三、推荐条件

1.主题鲜明，内涵丰富。典型案例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思想导向，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要求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内容积极向上。

2.成效显著，示范引领。典型案例要有特色做法，参与度广，辐射力强，群众认可度高，社会影响力显著，具有典型性、启发性、时效性，有一定示范意义、推广价值。

3.形式新颖，特色突出。典型案例应具有创新性，既体现时代特色，又具有知识性和趣味性，要能够适应新形势下社科普及工作的新要求，善于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作。

四、推荐办法及时间要求

1.各市、高校社科联可推荐不少于3项案例（含省级社科普及基地，由所在市、高校社科联统一报送）；各省属社科类社会组织可推荐不少于1项案例。已获得“优秀典型案例”的作品，不再重复申报。

2.典型案例拥有独立、完整的著作权，如引起相关法律纠纷，由作品创作者承担。省社科联有权以复制、传播等方式用于科普宣传等相关用途。

3.征集工作由省社科联普教咨询（科研）处组织实施。通过

组织申报、专家评审等程序，遴选出“安徽省社会科学普及优秀典型案例”并在省级媒体进行推荐宣传。

4.各单位于2025年8月8日前将典型案例相关案例和《安徽省社会科学普及优秀典型案例汇总表》（附件1）电子版发送至普教咨询（科研）处邮箱（ahskpj@163.com）。

联系人：张会生 宣国庆 联系电话：0551-63443031

附件：安徽省社会科学普及优秀典型案例汇总表



附件：

安徽省社会科学普及优秀典型案例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序号	活动名称	实施单位	报送类型	联系人	联系电话	备注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